

上海市医疗保障局
上海市财政局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

沪医保规〔2024〕1号

关于阶段性调整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
缴费费率的通知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、第三税务分局，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，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，各区医疗保障局：

为优化本市营商环境，在确保参保人员医疗保险待遇水平不降低的前提下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本市阶段性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4年3月起，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1个

百分点，由原 10%调整至 9%。其中，单位缴纳地方附加医疗保险费的比例由原 1.5%调整为 0.5%，单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比例及个人缴费比例不作调整。

二、本市灵活就业人员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比例由原 11%调整为 10%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。



上海市医疗保障局



上海市财政局

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

2024 年 3 月 13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